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政发〔2017〕29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银川市水务局关停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自备井有关事宜的意见

银川市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银川市水务局关于关停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自备井有关事宜的请示》（银水发〔2017〕93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精神，“城市人民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

限期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自备井关闭工作也是自治区党委、政府为深化改革保障水安全，严格地下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定的一项重要决定，是2017年各级政府必须要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银川市人民政府作为自备井关闭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如期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自备井关停任务。

二、你局作为银川市政府的组成部门，对相关企业、单位在自备井关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汇报，请银川市政府予以协调解决。

三、自治区水利厅已于2017年6月10日，给中石油宁夏石化总公司下发了《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限期开展取水许可与自备井关停工作的函》（宁水政发〔2017〕25号），明确通知不再延续自备井取水许可，要求限期关闭自备井，并重新办理替代水源取水许可证。

附件：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限期开展取水许可与自备井关停工作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7年7月14日



